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素汝

選任辯護人 吳秋樵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62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適宜並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素汝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葉素汝基於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17日10時前之某時，以匿名紙張（下稱本案匿名紙張）張貼於同校教職人員楊淑娟之研究室門口。本案匿名紙張記載：他被迫去蘇大，她主動要求前往陪同，她帶學生違規喝酒...因外遇...我為何會知道上述事情...不知我「手中有什麼」，在背後耳語我，請設法收拾等語，以暗示其手中掌有足以影響名譽之事恐嚇楊淑娟，致楊淑娟心生畏懼。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素汝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楊淑娟之指訴大致相符（警卷第23至31頁、偵卷第11至14頁），並有本案匿名紙張、告訴人手繪研究室位置圖在卷可稽（警卷第43頁、偵卷第53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具有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卻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問題，而以本案匿名紙張恐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

01 畏怖，所為實有不該；併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已
02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履行和解條件完畢，告訴人並具狀表
03 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訴卷第159頁），被告於本案
04 之前無其他犯罪紀錄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其提出之身心、從事公益及教學優良等資料（訴卷第
06 217至251頁），及其自陳之學經歷、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
07 （訴卷第2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簡卷第11頁），本院考量
11 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
12 成和解，已履行和解條件，且告訴人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
13 之機會等情（訴卷第159頁），認被告已有悔悟之意，經此
14 偵審程序後，當知惕勉自勵，信無再犯之虞，故認被告所受
15 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6 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20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提出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正裕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5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6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7 為準。

28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9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30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31 之意思相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吳琬婷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刑法第305條

0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6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